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文件

烟开建设交通〔2019〕186号

关于印发《建设交通局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单位：

现将《建设交通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19年12月6日



建设交通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关于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9〕9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和统筹协调的原则,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法治金招牌,实现“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和“一年大突破、三年大提升、六年大变样”目标要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要按照“谁

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将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便于群众办事。

1. 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要统筹公开本单位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等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行政执法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表明执法身份。要按照执法程序，依法制作并主动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

3. 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执法决定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信息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要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全面、系统、规范记录，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并归档保存，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或电子文件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的基本方式，以行政执法文书、证据材料等为主要载体。

2. 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设备包括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行政执法对查封扣押财产、

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3. 加强记录归档和结果运用。行政执法要加强对执法案卷的制作、使用、管理和归档保存，确保所有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在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要进行法制审核，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明确审核机构和人员。政策法规处为局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机构，具体负责局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人员 10 人，其中局常年法律顾问 6 人。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2. 明确审核范围和内容。行政执法要科学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编制本局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明确审核内容，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执法案卷材料是否齐备、制作是否规范等进行全面

审核。

3. 明确审核程序和责任。行政执法应当规范法制审核流程。法制审核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处室对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双方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政策法规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时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局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行政执法权力网络运行系统，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执法结果网上查询，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行政执法可以立足执法工作实际，探索运用物联网设备、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等，提高行政执法的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

1. 制定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部门推行“三项 制度”实施方案。

2. 加强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

培训，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制定修订制度阶段（2019年11月20日-12月10日）

1. 及时制定或修订各项制度文件。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制度文件，结合我局实际，在2019年12月5日前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工作。

2. 开展工作指导。将送法制处审查通过后的三项制度和相关清单形成执法制度文件等，并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公示。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12月15日开始）

1. 规范实施。要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2019年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

2. 监督检查。相关负责人应对本局的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组织检查，及时纠正对“三项制度”建设不全面、不具体，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经督促不改的，要启动问责程序，予以问责。

3. 优化提升。要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对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司法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2月）

对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自查，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工委办法制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主要领导为本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局属各行政执法处室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政府法治部门中的重要作用，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二）健全制度体系。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修订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同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建设，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全面清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考试力度，对已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免于行政执法证件考试。建立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此页无正文))